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建議，以供股東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涉及削減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1,121百萬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1,121百萬港元。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公司細則第6條，削減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1,121百萬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惟須遵守本公佈「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以實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包括董事已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營業日生效。

進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使本公司或可於其財務狀況許可及董事會日後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認為恰當時派付股息，惟並不保證當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或日後任何時間將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會相信，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留意，即使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亦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在符合償付能力測試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從實繳盈餘賬中向其成員支付股息或進行分派。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使本公司於其股息政策及未來向股東進行分派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既不涉及任何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交易安排。

除因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之相應權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一般事項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利益，故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知悉及注意，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本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考慮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相關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營業日，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1,12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一節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償付能力測試」	指	(a)本公司於該等負債到期時，有能力或將有能力於支付股息後償還該等負債；及(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組成。

* 僅供識別